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囑媯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9月2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9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18917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媿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逕自雲端表單，就各該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及落後處理情形，予以填列，必要時得即時更新辦理情形，俾後續法定作業期程之控管。(雲端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1hzcpS5_JYghZmWYH1_0Qu1CX3dTAbIgQ10p20ymNI/edit#gid=1139962152)。

(二)請宜蘭縣政府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另請新北市政府等 11 個已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涉及未來發

展地區之研訂原則，就一定期限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乙節，原建議明定其條件應以既有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發展率達 80% 以上者，始得辦理。惟考量前開條件之發展率難以界定，且直轄市、縣(市)實際情況各有不一，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實際情形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自行訂定，並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必要時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所提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評估劃設各該未來發展地區。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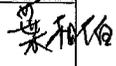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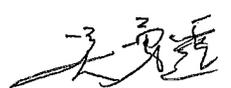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暉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張琮中  詹岳之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沛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洪信權
臺南市政府	副	薛垂端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曾思凱
宜蘭縣政府		黃心怡
新竹縣政府		林佩政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溫志億
南投縣政府		薛耀明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朱弘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傅世昆 劉才瑞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琦 林奕德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凌家斌 邱連平
新竹市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呂依詩 馮景濤
		周焜 李冠德
		魏以華 喬維壹